



To [web\\_consultation@epd.gov.hk](mailto:web_consultation@epd.gov.hk)

cc

08/10/2015 11:29

Subject: consultation document

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

Dear Sir/Madam,

For your reference,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me if you need any further information.

Best regards,

Wong Yiu Kwong, Kenji  
Champway Technology Ltd.,  
Hong Kong SAR,



有關溫室食用油脂及回收.pdf

## 有關規管食用油脂及回收「廢置食用油」的立法建議

本公司對立法規管廢置食用油（下稱廢食油）有以下回應

### 1. 鼓勵本地回收，廢食油不出口

本地3間生物柴油廠的廢食油總處理量約18萬噸一年，而本地的廢食油及隔油池廢物提純出來的油一年只有4萬噸左右，3間生物柴油廠足以應付所有香港的廢食油有餘，沒有出口的必要，增加回流餐桌的可能

收集及轉化成能源皆可以在本地進行，這種做法為業界最短的供應鏈，因為相關的持份者數目最少，廢食油流出重回餐桌的機會亦會降至最低

從環保角度看，廢物由本地收集，本地回收，成品再本地使用，不用運輸到其他地方或再轉運，這亦是最低碳的環保工業，大大降低了整條供應鏈的碳排放。

上海市也在2013年開始制定了類似的法例來處理“餐廚廢棄油脂”，詳情請參閱上海市餐廚廢棄油脂處理管理辦法(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97號)。餐廚廢棄油脂的最終目的地是生物柴油廠，不得離開上海境外，除非向政府申報，申請批發式的豁免，申請者只有餐廚廢棄油脂的末端處理者才有資格。

### 2. 業界中不同的角色需要清楚界定

業界有不同的持份者，有不同的角色，但如果某些角色重疊時，有地方是需要清楚界定的。

收集商：純粹收集不同地方的廢食油，沒有加工，直接運到回收商的廠房交收

回收商：處理廢食油，進行回收的工序，轉化成另一產品，因廢食油含有一定程度的廢水、固體渣滓及異味，處理廢食油一定需要相關的牌照

出口商：出口的廢食油百分百需要預先處理，才可以出口，不然是沒有可能找到客戶的。

問題：那麼出口商的廢食油是誰負責預處理？處理的地方/公司有沒有相關牌照？立法時需要解決這不清晰的地方，不然會有人利用這漏洞，以收集商名義去收集廢食油，沒有相關處理廢食油的牌照，卻進行預處理後，出口到其他地方。

建議：統一流向，化繁為簡

- A. 收集商只可以交油給收集商/回收商；
- B. 政府總辦回收商回收本地所有廢食油，減少出口
- C. 因回收商理應具備相關處理廢食油的牌照，回收商亦可以成為出口商，同時亦解決了上述關於出口廢食油是誰進行預處理的問題。
- D. 政府監管出口方面將會變得容易，因為本地回收商數量較少，如所有收集商都有權申請出口廢食油，政府需要投放更多資源去監管。

### 3. 隔油池廢物的處理

雖然隔油池廢物的末端處理地方很少，但問題卻一直存在，有不少業界的人事(隔油池廢物收集商)在收集隔油池廢物後，利用油是浮於水上的特性，私下處理，提取油脂，一個典型的做法是在一處地方擺放兩個或以上的大儲罐，收來的隔油池廢物收集先注滿一缸，之後讓它靜置沉澱及加熱，直到第2罐需要注入隔油池廢物時，之後缸車就會從第1罐的底部抽出污水及渣，運到隔油池廢物處理中心，這循環可以一直進行。

此處理方法，以現時情況或許需要申請牌照，但將來立法規管廢置食用油後，這將是一個灰色地帶，因為隔油池收集商提取出來的油是不可追溯的，油的去向亦很難監管。

僑威科技有限公司

6 - 10 - 2015